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將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中泛控股」	指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HK)
「本公司」	指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懷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 (2401及24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ii)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向股東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根據該等授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配發、發行及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 (a) 批准授予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197,049,22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因而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239,409,844股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
- (b) 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而導致購回最多達619,704,922股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及
- (c) 透過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待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授權後，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佔當時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退任，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上次獲推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上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名單。

董事會函件

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須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執行董事韓曉生先生及劉洪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紀鵬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小菁女士將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及新任董事之資格、技能以及經驗及貢獻。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供其按具效率及效益的方式運作及達致多元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供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記錄日期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將記錄時間及日期定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應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列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考慮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97,049,220股股份。待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並假設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619,704,922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悉數來自本公司之備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之資金購回股份，有關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可合法運用於購回之用途。

百慕達法例規定，因公司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本，只可由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為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購回所須支付之溢價只可動用購回股份前可用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預期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載列之經審核財務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屆時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於股份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有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購回 授權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華新通有限公司	4,216,809,571 (附註1)	68.05%	75.61%
韓曉生先生	4,229,309,571 (附註1及2)	68.25%	75.83%
林建興先生	4,354,882,404 (附註1及3)	70.27%	78.08%

附註：

1. 華新通有限公司為4,216,809,57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林建興先生及韓曉生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彼等各自於華新通有限公司之股份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股份押記(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補充契據補充)以Nautical League Limited(由盧志強先生之女兒盧曉雲女士單獨實益擁有之公司)為受益人押記。
2. 韓曉生先生擁有華新通有限公司之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華新通有限公司持有之4,216,809,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彼亦擁有12,500,000股股份之好倉。
3. 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113,072,833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彼亦擁有25,000,000股股份之好倉。彼亦擁有華新通有限公司之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華新通有限公司持有之4,216,809,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股東之股權於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相關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相關最後一欄所示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認為，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購入投票權，惟並無引致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亦將相應降至25%以下。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本因而降至25%以下。因此，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0.199	0.195
二零二三年五月	0.199	0.152
二零二三年六月	0.174	0.155
二零二三年七月	0.190	0.158
二零二三年八月	0.200	0.162
二零二三年九月	0.177	0.155
二零二三年十月	0.180	0.15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0.190	0.15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0.190	0.179
二零二四年一月	0.190	0.190
二零二四年二月	0.207	0.157
二零二四年三月	0.220	0.208
二零二四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5	0.222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韓曉生先生，67歲，現為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韓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新通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彼曾任中泛控股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前股份代號：000046，於二零二四年二月除牌）的執行董事、總裁及監事會主席，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得華南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會計師。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於4,216,809,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該等股份以其受控法團華新通有限公司持有。由於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彼亦擁有12,500,000股股份之好倉。根據收購守則，韓先生被視為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韓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月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及資格、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韓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劉洪偉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亦為中泛控股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總裁及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裁。彼曾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前股份代號：000046，於二零二四年二月除牌）之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前稱大連水產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得紐西蘭梅西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得知，中泛控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被百慕達法院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下令清盤（「百慕達清盤令」），而Teneo (Bermuda)Limited的Michael Morrison先生及Charles Thresh先生以及Teneo Asia Limited的陳美蘭女士均獲委任為中泛控股之聯合臨時清盤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中泛控股被香港高等法院下令清盤（「香港清盤令」，連同百慕達清盤令統稱為「中泛控股清盤令」），破產管理處署長成為中泛控股的臨時清盤人。除中泛控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公告（「中泛控股公告」）所載者外，董事會並無有關中泛控股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有關中泛控股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中泛控股公告。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泛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從事能源產業發展及金融投資。中泛控股的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暫停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由於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彼擁有12,500,000股股份之好倉。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及資格、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劉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劉紀鵬先生，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91))及開普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228))的獨立董事。彼曾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時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中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89))的獨立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中節能萬潤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43))的獨立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中節能國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88))的獨立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25))的獨立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劉紀鵬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劉紀鵬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得知，中泛控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被百慕達法院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下令清盤(「百慕達清盤令」)，而Teneo (Bermuda)Limited的Michael Morrison先生及Charles Thresh先生以及Teneo Asia Limited的陳美蘭女士均獲委任為中泛控股之聯合臨時清盤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中泛控股被香港高等法院下令清盤(「香港清盤令」，連同百慕達清盤令統稱為「中泛控股清盤令」)，破產管

理處署長成為中泛控股的臨時清盤人。除中泛控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公告(「中泛控股公告」)所載者外，董事會並無有關中泛控股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有關中泛控股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中泛控股公告。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泛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從事能源產業發展及金融投資。中泛控股的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暫停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紀鵬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由於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彼擁有5,000,000股股份之好倉。劉紀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且可於年期屆滿後續訂之委任函，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的董事固定袍金，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紀鵬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劉紀鵬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江小菁女士，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江女士為香港執業之大律師。其執業範圍涵蓋民事訴訟、刑事起訴及辯護。於二零一四年成為大律師之前，江女士曾是香港警務處的總督察，主要負責複雜商業罪案和嚴重罪案調查。彼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西安大略大學(現稱韋仕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八年)、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一年)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二零一三年)。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江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江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且可於年期屆滿後續訂之委任函，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的董事固定袍金，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江女士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韓曉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洪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劉紀鵬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江小菁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任額外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的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以取代及免除原已獲授之任何現有授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ii)因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根據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人士及持份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分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b)及(c)分段所述原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時仍然生效之任何先前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授出之批准亦以此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分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分段所述原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時仍然生效之任何先前批准；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或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行事。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後出席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任何負責人或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董事會已將記錄時間及日期定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4)。
6.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惟將會自動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mplus.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